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94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

				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054340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璐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宁，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金燕，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璐瑛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 审计委员会认为: 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 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 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因此,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认为: 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 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